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超凡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973号原告陈倩茗诉被告梁超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梁超凡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金及分红款合计102643元给原告陈倩茗；

二、被告梁超凡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滞纳金3190.44元及后续滞纳金（后续滞纳金以102643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计算）给原告陈倩茗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2416.66元（此款原告陈倩茗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梁超凡负担。原告陈倩茗向本院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416.66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梁超凡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416.66元。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补缴受理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受理费，逾期本院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！

